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DY-HSZB-2025-1210

项目名称：湖北理工学院花墙改造二期项目

采购人：黄石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采购文件审批表

项目名称:湖北理工学院花墙改造二期项目

采购人:黄石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意见:

编制人: 闵芳 审核人:

电子版与纸版文件一致。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3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4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联系方式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项目评审	15
（六）成交	15
（七）签订合同	16
（八）质疑和投诉	17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18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1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一、工程概况	20
二、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20
三、技术要求	20
四、商务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1

一、评审方法	21
二、评审程序	21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二) 响应文件澄清	21
(三) 磋商程序	21
三、评审标准	26
(一) 资格性审查表	26
(二) 符合性审查表	29
(三) 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9
一、磋商书及附件	40
(一) 响应函	40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2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3
二、报价部分	44
(一)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44
三、商务部分	45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5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46
(三) 资格证明文件	47
(五) 业绩证明文件	48
(六) 人员证明文件	49
(七) 其它商务文件	50
四、技术部分	51
(一) 技术方案	51
(二) 其它技术文件	52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3
六、工程量清单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湖北理工学院花墙改造二期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北路玉龙湾小区 12 号楼）或通过邮件形式网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DY-HSZB-2025-1210

2、项目名称：湖北理工学院花墙改造二期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47 万元

6、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57414.99 元，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此控制价金额为无效响应。

7、采购需求：湖北理工学院花墙改造，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8、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9、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特定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 月 4 日 17 时 00 分止（每天 08:30 至 11:30，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北路玉龙湾小区 12 号楼）。

3、方式：1) 现场购买者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信息）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获取采购文件。获取地址：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北路玉龙湾小区 12 号楼）

2) 网上购买者须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信息）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以上须为原件的扫描件）、购买采购文件的转款记录、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件（1216418431@qq.com）。

4、采购文件售价：每套 500 元，售后不退

账户名称：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账号：646136538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20202MADEX9LF4L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3、地点：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北路玉龙湾小区 12 号楼）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1月5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北路玉龙湾小区12号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http://cgw.huangshi.gov.cn/index.html>）、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若磋商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其变更内容将在以上网站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无事实依据故意质疑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由采购人报送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石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黄石市广州路21号

联系方式：杨工

电话：0714-6351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北路玉龙湾小区12号楼

联系方式：0714-6306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闵工

电话：0714-630639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黄石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
2.3	采购代理机构	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	项目名称	湖北理工学院花墙改造二期项目
2.6	项目地点	黄石市
2.7	项目内容	湖北理工学院花墙改造，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项目属性	工程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u>45.741499</u>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 <u>0</u> 万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5	供应商提疑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1	澄清或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57414.99 元，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此控制价金额为无效响应。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7.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备份 1 份 所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概不退还，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当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要求详见本章正文部分）概不接收。
18.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北路玉龙湾小区 12 号楼）
25.2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35.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造价咨询费按鄂价工服规【2012】149 号文标准收取，各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账号：646136538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20202MADEX9LF4L 其他事项：供应商如需开具标书款及代理服务费发票的。供应商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票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付款截图及联系人手机号码发送至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邮箱 1216418431@qq.com 。
		<p>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文件的澄清

11.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11.2、供应商有疑问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

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应在收到答复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11.4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1.5 澄清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 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13.2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磋商书及附件

- (一) 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二、 报价部分
 - (一)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最终报价）
- 三、 商务部分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业绩证明文件
 -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其它商务文件
- 四、 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二) 技术方案
 - (三) 其它技术文件
- 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六、 工程量清单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

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U盘备份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优惠声明（如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封装及递交

18.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本项材料无需封装，现场手持即可。

18.2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密封（正副本可分别密封也可一起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骑缝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18.3 电子响应文件（U 盘备份）必须单独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电子响应文件（U 盘）”字样。

18.4 供应商还应将 1 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原件）与报价优惠声明（原件，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字样。

18.5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6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

19、拒收

19.1 超过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

2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

得修改或退还其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1、实物样品（如有）

2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1.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项目演示（如有）

22.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3、响应文件开启

2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4、开启时间和地点

24.1 开启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5、磋商小组的组成

25.1 采购人依据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将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26、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六）成交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有其他要求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相应数量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9、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的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且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八）质疑和投诉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6、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7、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十一) 其他

3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3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0、解释权

4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根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采购人需求内容，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湖北理工学院花墙改造二期项目，并对采购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管控和负责。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二、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技术要求

1、施工要求

1.1、严格按照建筑工程规范要求组织施工。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1.3 施工期间，采购人有权力监督成交供应商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如果发现成交供应商在质量、工期、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有不满足施工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整改、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竣工验收要求

2.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签订时，双方自行协商。

四、商务要求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2、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的施工内容。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盖章后递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

		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特定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由供应商提供满足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报价部分》；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工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磋商报价	2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部分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100 (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商务部分 (30分)	供应商业绩	12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4分,最高12分。 注:须提供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业绩需能有效证明业绩时间、类型。
	项目经理	6	1、项目经理具备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经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证、学历证明材料、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凭证(以加盖社保部门公章为准)等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负责人	4	1、技术负责人具备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证、学历证明材料、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凭证(以加盖社保部门公章为准)等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管理人员	8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具有安全员C证)、材料员,需具有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为C证)、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凭证(以加盖社保部门公章为准)等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部分 (50分)	工程概况	5	对本项目基本概况、范围、特点、工程施工条件等方面的了解程度进行评审: 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 内容欠合理得1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总体部署和施工方案	8	对本项目的施工部署是否能够指导施工,针对本项目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相关施工方案,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序)等做出重点说明进行评审: 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5 分; 内容基本可行得 3 分; 内容欠合理得 1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重难点分析	8	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5 分; 内容基本可行得 3 分; 内容欠合理得 1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和工期安排	6	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进行评审: 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4 分; 内容基本可行得 2 分; 内容欠合理得 1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6	对本项目的制定劳动力安排计划方案,要求:现场组织机构健全、劳动力充分、分工明确、配置合理,能满足各阶段施工要求进行评审: 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4 分; 内容基本可行得 2 分; 内容欠合理得 1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6	针对本项目制定主要施工机械计划方案,要求主要机械设备选型内容完善,信息明确,数量充足、功能先进、进场计划安排合理,切实保障工程进度等进行评审: 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4 分; 内容基本可行得 2 分; 内容欠合理得 1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6	对本项目得主要施工管理计划需包括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等进行评审: 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4 分; 内容基本可行得 2 分; 内容欠合理得 1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应急预案	5	对本项目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售后服务等进行评审进行评审： 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3 分； 内容欠合理得 1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说明：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按照本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 相关证明文件需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4、量化指标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1) 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

(2)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3) 对项目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

(4)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服务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5) 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6) 针对各类服务要求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7)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合理、可行：

(1) 方案响应采购需求要求有微小偏差；

(2)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对达不到目标欠缺具体的经济处罚承诺；

(3) 对项目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体现项目要求；

(4) 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5)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6) 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7)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

欠合理、基本可行：

(1) 方案建设响应采购需求要求但有明显欠缺；

(2)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缺陷或表述模糊，并对达不到目标没有经济处罚承诺；

(3) 对项目内容分析没有层次性，体现项目要求，但有明显缺陷。

(4) 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5)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6) 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7)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 (见磋商文件)
2. 项目编号：_____ (见磋商文件)
3. 项目概况：_____ (见磋商文件)

二、 工程质量

_____ (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
_____。

三、 工期、地点和方式

1. 工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地点及方式：_____ (见磋商文件)。

四、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见磋商文件) 元（¥： 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_____。

五、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 (见磋商文件)；
2. 验收方案：_____ (见磋商文件)。

七、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八、 项目培训

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九、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十、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一、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十二、 保密条款

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十三、 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四、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十八、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九、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 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 以上3项声明, 必须如实选择, 选中项用表示, 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 如有的话, 可自行填写。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	工期	备注
1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使用说明:

1、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相一致, 否则, 磋商时以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首次报价表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单独密封一份, 在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密封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3、最终报价表供最终报价时使用, 不得装订在磋商文件中, 须将最终报价表盖章携带供磋商最终报价时使用,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签署及盖章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此表可现场填写, 如已填写完毕的须保密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互相讨论。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五)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规模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人员证明文件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何种职称/资格 证件	发证时间	经验 年限

注：1、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 项目负责人年限			
类似项目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起止 时间	

注：1、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二）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六、工程量清单